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审查和后续利用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合同有效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审查和后续利用核查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审查和后续利用核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审查和后续利用核查项目**，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一）0.5 米卫星影像获取与生产

获取如东县 2022 年下半年 0.5 米卫星影像数据，经过影像纠正、影像融合、影像镶嵌、数字图像处理、影像裁切后生成如东县遥感正射影像，用于影像核查的基础数据源。

（二）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入库审查举证

对如东县 2022 年拟新入库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审查，采用立项前遥感影像逐图斑审查；根据省级入库存疑图斑情况，采用现状和项目立项前遥感影像进行举证，并编写新入库补充耕地项目审查举证报告。

（三）土地整治后续利用影像核查

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对如东县 2020-2022 年土地整治后续利用进行核查，及时发现新增耕地管护不严不实的情况，并编写土地整治后续利用影像核查报告。

（四）外业调查举证

对如东县土地整治后续利用遥感影像核查存疑地块进行外业调查举证，并按比例对核查结果进行外业调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中入库审查项目：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后续利用核查项目：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结合项目生产实际情况，根据乙方（联合体双方）的约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和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工与对应服务费如下（**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到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1、江苏省测绘工程院：承担本项目的（1）0.5米卫星影像获取与生产；（2）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入库审查举证；（3）土地整治后续利用影像核查；（4）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2、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外业调查举证工作。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注：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人工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餐宿费、福利费等）、材料费、招标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3、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 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6、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当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历年来增减挂钩项目基础资料掌握。

9、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向甲方进行汇报沟通。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进行汇报及准备相应材料。

10、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12、本项目成果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七、项目服务期：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0.5 米卫星影像获取与生产。

（2）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入库审查举证

（3）2020-2021 年土地整治后续利用影像核查及其外业调查举证。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1）2020-2022 年土地整治后续利用影像核查及其外业调查举证。

八、验收：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九、款项支付

1、提交 2020-2021 年土地整治后续利用影像核查及其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50%；提交 2020-2022 年土地整治后续利用影像核查及其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后，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凭经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到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十、成果构成：

成果包括以下部分：

1、如东县0.5米分辨率遥感数字正摄影像（DOM）。

2、如东县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入库审查举证信息表。

3、如东县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入库审查举证报告。

4、如东县土地整治后续利用问题范围。

5、如东县土地整治后续利用影像核查报告。

6、外业调查举证成果。

注：成果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版。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二十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伍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伍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东县长江路 2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年 6 月 29 日

乙方（供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猛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93060154900000161

签约日期：2022年 6 月 29 日

乙方（供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刘林路 18 号 13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建康路支行

账　　号：01500120030010187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